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按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